

## (一) 走下中共的法庭

只有問心無愧地面對自己，才能問心無愧地面對世界。

一九九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下午，我走下了中共的法庭，獲得了自由。當我聽到「免於刑事處分」的宣判時，沒有絲毫心理準備，即便知道當局要從輕發落，估計最少也要判上二年或五年，這已經與官方對我的指控和爲我製造的輿論差之千里了。打死我我也想不到他們會放我。極度的驚訝和極度的狂喜使我無法自恃，真想仰天長嘯，管他喊的是什麼。我當時的表情一定極爲可怕，大概接近於歇斯底里。但是有一點是肯定的，我沒有哭，官方出版的《北京周報》和香港的《文江報》所描繪的「淚流滿面」純屬造謠，總有一天，真相會大白於天下。

完全是出於本能，一出審判庭大門，我便不顧一切，旁若無人地跳起來，用手在空中打了個響，大叫道：「老子又贏了！」兩名押解——我的法警見我的失態狀，立刻握緊我的雙臂，貼在我的耳邊小聲說：「劉先生，這不是高興的地方，等到了屋裡再發洩，有的是時間。」

回到屋裡，兩名法警滿面笑容而又客氣地請我坐下，要我等一會兒，並主動給我煙抽。過了一會兒，審判長譚京生和北京師範大學中文系的劉慶福、王憲達、黃智顯來了。譚京生拿出一系列有關我案情的審判材料：《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刑事判決書》、《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取保候審

決定書》、《具保書》、《釋放證明書》，北師大中文系主任劉慶福在《具保書》上簽了字。譚京生告訴我，十天之內不得離開北京，並去派出所落戶口。我當即在所有要我簽字、按手印的文件上簽字、按手印，然後要求回北師大去看望前妻陶力和兒子劉陶。但是，譚京生說，考慮到我的特殊情況，不宜在北京逗留，還是先回到大連我父母家呆一陣為好，具體的事宜已安排好。

晚上，我和法院的人一起吃了餃子，法院的人感慨地說：「幹了這麼多年審判工作，還是第一次與被告在同一張桌子上吃飯。」晚上十點半左右，法院的車把我一直送到火車站站台上的軟臥車廂門口。我、王憲達和黃智顯一起上車，他倆負責把我送到大連。我們三人包了一個軟臥包廂。晚十一時三十七分，開往大連的二二九次列車起動了。望著窗外茫茫的夜色，我仍然沉浸在獲得自由的喜悅中，想像著和家人團聚的種種場面。

「我眞的自由了嗎？我爲自由付出過多少代價，才有資格享受這份自由？」

「我有充分的理由狂喜嗎？難道『六·四』的鮮血中沒有我的責任嗎？」

「難道蹲過近兩年的監獄就有資本了嗎？難道參加過『六·四』、呆過秦城的人就可以心安理得地認爲全世界都欠他點什麼嗎？」

「難道『六·四』之後中國的倒退與我無關，僅僅是專制政府所爲嗎？」

「六·四在中國歷史上的意義究竟是積極、還是消極？它真是偉大的民主運動嗎？」

「爲什麼『六·四』之後謠言滿天飛？」

「爲什麼中國人那麼熱衷於評說誰英雄、誰懦夫？」

「爲什麼許多與六四有關的人都抱著一種平反的期待而無所事事？好像除了期待之外再無其

他？」

出獄至今，已近一年，各種問號折磨著我。儘管在表面上我的生活是平靜的，但內心深處的掙扎一刻也未停止過。而最根本的問題是：我是否有足夠的勇氣和智慧面對自己，為自己的所作所為、所思所想負責？

近一年來，除了有兩個月呆在大連我父母的家中外，我基本上是在北京德健的家中。我不接受任何記者的採訪，盡量縮小社交範圍，更不想多見那些因「六·四」而受到某種牽連的人。看書、唸英文、和女朋友相愛、和朋友聊天，時常去看看病中的前妻和八歲的兒子。

我似乎是在有意地淡化記憶中的「六·四」和近兩年的秦城生活。我也常常告誡自己：「六·四」已成過去，該做的已經做過，是非功過，任人評說。我沒有任何資格去吃「六·四」飯，沒資格品頭論足，更沒資格每天等待著平反，以分一杯羹。和那些死傷者那些仍然在獄中的受難者相比，我所得到的已經太多，真有些不堪重負。關鍵的是現在和將來，要去為幹一番新的、好玩的、有刺激性的事做準備。在内心深處，我相信自己還會一鳴驚人，這是我的本能、天賦和命運。而對於我來說，最好的生活方式就是寫作。只有拿起筆，我才有自信，才能找到自己、主宰自己。

剛剛從大連回到北京時，我特別想去天安門廣場，長跪在紀念碑前久久不起，向「六·四」的亡靈們懺悔我的罪惡。死於槍口之下的市民和學生大都默默無聞。向名人和領袖獻媚是歷史最庸俗的本能，無論是現在還是將來，歷史只向那些有臉的人物微笑，而殘酷地忘記這些平凡

的死者。還有那些死去的戒嚴部隊的士兵，他們都不到廿歲，剛剛開始人生，但是他們卻被利用，成為專制暴政的工具和犧牲品。與死去的市民、學生相比，士兵們的命運最悲慘。他們不但付出了年輕的生命，還要遭到歷史的唾棄，成為開槍屠殺的千古罪人。多不公正的歷史！我希望等「六·四」受到公正評價的那一天，人們在為死於「六·四」的市民和學生獻花圈時，也能以寬容的心胸為那些死於「六·四」的士兵們默哀。

我幾次想去天安門而又不敢去，有兩次走到西單附近又回頭。我不敢一個人面對紀念碑，不敢再現記憶中的傷痕，多少與自己血肉相連的往事令我心痛欲裂，常常強忍住欲流的淚水。有一次，坐侯德健的「賓士」車去建國門。下了立交橋後，開車的小解沿東長安街向西疾駛。我開始沒有注意車外，和女朋友聊著其他的事。車到天安門廣場，正巧我偶爾向車窗外張望，突然看見了紀念碑。一種巨大的壓力排山倒海般地湧向我，好像正面臨滅頂之災，全身不住地顫抖，胸口一陣陣絞痛。我想低頭，但不能，目光像被釘在了紀念碑上，它的巨大吸引力似乎能把我整個人吸出車窗。淚水慢慢浸出。突然，我嚎啕大哭，全身不住地顫抖。女朋友和小解的安慰也無濟於事。

等我稍稍平靜之後，感到噁心，一種從未有過的對自己的厭惡。同是參加「六·四」，而我卻沒流血，被捕後關在秦城監獄，條件遠比大多數因「六·四」而坐牢的人好。現在，我還活著，還有個不大不小的臭名，還獲得了自由，得到朋友們和陌生人的關心、愛護。而那些死者和獄中人呢？他們的親人、朋友呢？那個隻身張開雙臂攔坦克的小伙子呢？你們的血是否白流了？你們的勇敢、良知和獻身精神是否在被戲弄？苦難會為某些人換來美名，犧牲會成為某些人撈取功名

利祿的稻草，全民族的悲哀也許僅僅滋潤了幾個膽小鬼和騙子，而我正是其中的一個。我永遠無法原諒自己，直到進入墳墓，因為我居然可以用出賣良知來換取自由——悔罪。

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關於我的刑事判決書上清楚地說明了釋放我的理由：

本院認為，被告人劉曉波用寫文章、發表演說、參加絕食等方法四處進行宣傳煽動，以抗拒、破壞法律、法令的實施，推翻人民政府和社會主義制度，其行為已構成反革命宣傳煽動罪，且罪惡重大，應依法懲處。鑑於劉曉波在戒嚴部隊進入天安門廣場前，呼籲、組織學生、群衆撤離天安門廣場，阻止暴徒使用武器，有重大立功的表現；受審後能供認犯罪事實，確有悔罪表現，可依法從寬處理。根據被告人劉曉波犯罪的事實、犯罪的性質、情節和對於社會的危害程度和立功、悔罪的表現，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五十九條，判決如下：

被告人劉曉波犯反革命宣傳煽動罪，免予刑事處分。②

再清楚不過了，釋放我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我的悔罪。下了法庭後，法院的人告訴我，儘管我有重大立功表現，可以從輕發落，但是如果我不悔罪，決不會放我，至少要判幾年，而且肯定要比王丹等學生判得重，也許和包遵信差不多。

② 《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刑事判決書》，（一九九〇）中刑字第1373號，一九九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誰都明白，我的悔罪是違心的，明明無罪可悔。我所做的一切都未違憲。開槍殺人的不是我，而是政府，真正應該對「六·四」血案負刑事責任的是政府，而不是其他任何人（包括那些士兵）。如果說對「六·四」血案我也應負一份責任，那也決不是刑事責任，而是良心責任，是道德上的自我懺悔。但，事實恰恰相反，我不但承擔了刑事責任，而且主動承認自己犯了刑事罪，自願地寫了《悔罪書》在監視居住證、拘留證、逮捕證上簽了字。現在回想起來，我的悔罪不是違心，而是真誠地說謊，為自我保存而向謊言、騙局和暴力低頭。不論我的內心怎麼想，行為本身最真實。我的悔罪行為就是對真實、對真理、對自我良心、對「六·四」死難者的褻瀆、甚至強姦。在自我保存和堅守真實之間，我選擇了前者，拋棄了後者。

我也會堅持過、掙扎過，多少次威逼和誘惑我都挺過來了，但是到最後，我還是妥協了，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份我寫了《悔罪書》。奇怪的是，在決定寫悔罪書之前，內心的掙扎非常激烈、殘酷，而一旦決定寫《悔罪書》了，我反而平靜了、坦然了、理直氣壯了。對，就應該寫，沒有什麼比自由更寶貴。違心又怎麼樣，在中國不是人人都在虛偽中生存嗎？鄧小平不也說過：「永不翻案」，結果還是翻了嗎？當時卡繆在《薛西弗斯的神話》中寫的一段話更堅定了我的悔罪有理。卡繆說：

我還從未見過為本體論原因而去死的人。伽利略曾經堅持過重要的科學真理，而一旦他窮困潦倒，就輕易地放棄了自己的主張。從某種意義上講，他做得對。為這個真理遭受火刑是不值得的。地球或太陽哪一個圍繞著另一個轉，從根本上講是無關緊要的。總而言之，這

是個微不足道的問題。③

既然爲任何信仰、包括爲科學的真理而死都不值得，那我還有什麼要堅守的呢？何況我還是真心放棄自己的信念，只不過是走走形式，講究一點兒自我保存的策略而已。任何主義的價值都不會超過生命本身的價值。

③卡繆《薛西弗斯的神話》，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出版。一九八七年版，第二—三頁。

## (二) 內心掙扎

寫《悔罪書》之前，我的內心掙扎和靈魂搏鬥主要集中在這種抉擇上：生命重要還是真實重要？自由可貴還是公衆形象可貴？對於我來說，前一個抉擇僅僅是表層的，在内心深處，後一個抉擇更為重要，因而也就更折磨人。我不想悔罪的主要原因不是為了尊重真實、保護良知、堅持正義，而是為了我的公衆形象、社會名譽和長遠的功利。這也是我出獄後為自己寫了《悔罪書》而悔恨的主要原因（關於出獄後的心靈歷程，我在後面還要詳述）。當我於一九八九年七月份看到官方指責我的文章《抓住劉曉波的「黑手」》<sup>④</sup>時，我的心情極為複雜，多種感情亂糟糟地纏在一起，現在的梳理只能接近我當時的心情，不可能準確無誤。在這種極為複雜的心情中，有憤怒——對官方如此不擇手段地造謠、說謊、捏造事實、無中生有的憤怒，有恐懼——對自己的未來命運的恐懼，我想到過死、想到這無期徒刑，想到過至少也要蹲廿年或十五年監獄；有內疚——對不起妻子、兒子、父母、兄弟以及那些特別關心我的命運的情人和朋友，我的存在將給他們帶來長期

<sup>④</sup> 王昭：《抓住劉曉波的「黑手」》，《北京日報》一九八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此文後來收入《劉曉波其人其事》，中國青年出版社，一九八九年版。

的政治陰影，甚至會教他們一輩子抬不起頭來，我的反革命「黑手」將遮住他們本應享受的陽光，毒化他們必須依賴的空氣；還有酸楚的、悲壯的欣喜——官方的主要新聞媒介把我作為此次運動的頭號「黑手」來指責，這就幫我樹立起一種高大完美的公眾形象，因為，「黑手」在公眾心目中意味著英雄，頭號「黑手」就是頭號英雄，為此付出代價（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付出生命）是值得的。如果我被處死，那我就是中國歷史上的第二個譚嗣同，歷史的紀念碑上將永遠銘刻我的名字。從我勇敢地隻身回國投入運動、到我在嚴酷的恐怖下發起四人絕食、至我在最危險的時刻與周舵、德健、高新組織撤離廣場，我自己的所作所為只完成了我的公眾形象的一部分，其餘是由官方的卑鄙完成的，這一妙不可言的傑作怎能不使我感到欣慰。中國當代的反對派英雄都是由官方一手創造的，真希望那些英雄們有點清醒的自知之明，千萬別錯估了自己的份量。遺憾的是，很少有人自知英名的水份。如果共產黨稍稍聰明點，當代中國就不會有持不同政見的英雄。共產黨的愚蠢、不寬容和說謊虛構了、捏造了許多英雄，這些虛假的英雄是共產黨的謊言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共產黨在欺騙自己的同時也欺騙了公眾。滑稽的是，那些英雄的良好的自我感覺也是被共產黨的謊言所迷惑的結果。英雄騙局的唯一特徵就是自欺欺人。這種自欺欺人甚至比魯迅筆下的阿Q的「精神勝利法」更可悲、更可笑、更荒謬、更具有中國特色。

由此看來，我內心的掙扎、磨難在很大的程度上是由官方的那種無中生有、無限上綱的宣傳造成的，正像導致「八九抗議運動」逐步升級的最主要的原因是官方的一系列錯誤決策一樣。現在反省真讓我無地自容：官方的虛構使我進入了一種當今之世捨我其誰的頂天立地的心態之中，真的以為我劉曉波一肩擔下「八九抗議運動」。我居然也被官方的謊言欺騙了（實際上是自我陶

醉）！？居然也和官方一樣認定了自己是八九學運的頭號「黑手」！？這說明，無論是多麼卑劣的謊言，只要能於己有利，人不僅自願說謊，而且自願受騙。如果沒有官方給我戴的高帽，也許我會更心安理得地決定悔罪。

同時我也清楚，在事實上，儘管我在八九學運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儘管我與八九學運的核心層接觸密切，儘管在一段時間內吾爾開希、王丹等人確實聽我的話，儘管我在一九八九年六月一日的演講中宣稱「我不怕當黑手，反而以此為自豪、為榮光」儘管我與其他知識分子不同，始終和學生滾在一起，儘管我因發起四人絕食而成為這學運後期的中心，但是，我沒有對學運的決定性影響力，而且任何精英都沒有。我只能影響幾個所謂的學生領袖和朋友，而學生領袖根本左右不了學生。控制整個運動的是一種非常複雜的、多層次的不滿情緒以及為國捐軀的烈士欲、自我保護的本能、撈政治稻草的投機、瘋狂的仇恨、死要面子的虛榮心、權貴意識。更重要的控制力量便是政府的一系列錯誤決策，沒有「四·廿六」社論，不會有「四·廿七」、「五·四」的大遊行和「五·一三」的群體絕食；沒有戒嚴令，也就沒有運動向流血的升級。

從一九八九年七月份起，提審人員就要求我寫悔罪書，我始終沒答應。一直到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份我才答應寫。如果按照中國人的標準，我說服自己寫《悔罪書》的理由太充分了，簡直就是理直氣壯，不應受到任何非難。

理由之一：當代中國的歷次政治運動已經養成了人們說謊的惡習。人與人之間形成了一種可怕的默契：只要是迫於政治壓力而說謊，就能幾乎得到所有中國人的原諒、同情甚至認同。人們懂得，所謂的檢討、反省、悔罪只是表面文章，做做樣子，而在骨子裡、在內心深處則絕對不變。

一九九一年上旬，全國各單位搞人人過關式的「社會主義問題問答」，在心底裡、私下交談中，沒人願意寫，甚至那些具體負責此事的頭頭們也知道這是官樣文章。但是，也是在心底裡，所有人都以這只不過是走走形式、應付交差為藉口而填寫答卷。同樣，我在秦城監獄時所受到的政治壓力要比其他人大得多，所以走走悔罪的形式沒什麼大不了的，完全正當。這也許應了孔老夫子的那句話：「不可為而為之」。這就是中國人屈從於專制暴虐的習慣性說謊。甚至到了如此地步：如果誰不走這個形式、不作這種官樣文章，誰就是混沌未開、不諳時事，整個兒一個傻瓜，挨整活該，很難得到社會的認同，更不要說公開伸張正義了。

理由之二：通過「六、四」血案以及「六、四」後政府的強姦民意、權力高壓，政府已經充分地暴露了它的殘忍、虛偽、低能和不擇手段的流氓本性。與一個不擇手段、慣於玩陰謀詭計的流氓講正義、真理、真實，無疑於對牛彈琴，倒楣的只能是自己。在這樣的政府所控制的秩序下坐牢，太不值得。所以，對搞陰謀的人只能應之以陰謀，對不擇手段的流氓只能更不擇手段、更流氓。為了崇高的目的可以不擇手段。在這種情況下，說點兒違心話、撒個謊是完全可以理解的，自我保存最重要。但是，如果一個反對專制而追求民主的人，為了達到民主的目標而不擇手段，甚至不惜採取專制者對付民主的手段，那麼這個民主還是民主嗎？結果只能是民主其外、專制其內的徒有虛名。民主目標的實現必須運用民主的手段。而如果按照中國人特有的邏輯——只要目的崇高就可以不擇手段，其結果如何呢？用流氓對付流氓只能更流氓，正像以暴易暴只能更暴力一樣，難道七十多年的共產主義實驗還不足以喚醒人們懂得這個起碼的常識——民主的 A B C 嗎？官方以捏造加害於我，我又違心地接受這種捏造，這不是同流合污、助紂為虐又是什麼？在

說謊這點上，我與官方毫無區別。

理由之三：我是民主鬥士、中國的精英分子，肩負著民族的重任、人民的期望，我的思想、我的形象、我的聲音、我的一舉手一投足都將關係到中國的未來。如果我的聲音沉寂在獄中，豈不是對中華民族不負責任？豈不是國家的一大損失嗎？如此寶貴的財富怎麼能輕易地放棄而不惜之如生命、如自由呢？決不能！爲中國的民主事業計，爲中華民族的前途想，我一定要好好活著、精心地保護自己、用一切手段爭取自由。而我一旦自由了，就能夠繼續發揮作用，完成未竟的事業。就這樣，當我把自己的謊言與民族、國家的前途聯繫起來，似乎真的感到自己的生死存亡有著極爲重大的意義，真的感到自己完全有資格、有理由氣壯如牛地說謊。因爲我不是爲自己的蠅頭小利而說謊，而是爲社稷江山、爲千秋萬代而說謊。於是，撼人心魄的奇蹟出現了——謊言的卑鄙、下流，在這種自我辯護中銷聲匿跡了，說謊非但不可恥，反而變成了一項高尚的事業、偉大的情操。此時我又想起了司馬遷筆下的韓信——這位叱咤風雲的驍將，不也會經忍受過胯下之辱嗎？古來成大事者無不能屈能伸、無不翻手爲雲覆手爲雨，何況我所追求的事業那麼輝煌。就連有些對「六・四」抱同情態度的警察都苦口婆心地勸我：「留得青山在，不怕沒柴燒」、「三十年河東，四十年河西」、「大丈夫能進能退」。無論如何，只要能跨出秦城監獄的鐵門，我又是我，生活又屬於我，世界又屬於我。一九八六年年底，我在去北京各大學的演講中會反覆引用過一位美國哲學家關於愛國主義的評論：「愛國主義是惡棍的最後一個避難所」。而現在對於我來說，民主是謊言的最佳避難所，樹起「爭取民主」的招牌，就可以隨心所欲地、心安理得地當懦夫。在當代中國，一個裡外透明的真實懦夫難以被公衆接受，但是扛著鮮紅旗幟的懦夫卻能引來成群的

圍觀者，旗幟的金光燦爛既欺人又欺己。

理由之四：提審人員、監管人員以及站崗的武警戰士的同情、理解、關心和勸說。從一九八九年六月六日深夜我被攔路搶刦式地逮捕之後，一直到一九九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我被莊嚴地、演戲般地釋放，除了極個別的提審人員對我採取粗暴的敵視態度之外，其他人對我都不錯，言談話語中、舉手投足中，或明顯或隱晦地流露出同情、關切和理解。提審人員對有利於我的事實調查得極為細致，盡量找到更多的人證物證。例如：他們對我的所謂的重大立功表現——組織、呼籲學生們和平撤出天安門廣場——調查得非常精細，取證多達十四人，而且找到了我根本記不住姓名和容貌的見證人（例如，我勸說的那兩個交出機槍的人）。在法庭調查宣讀證人證言時，我才依稀記起一些早已忘記的具體細節。現在回想起來，那些一而再，再而三地勸說我寫《悔罪書》的提審人員，在當時已經非常明確地暗示過對我將從輕發落。最後，他們感到所有的勸說都無效了，似乎是出於真誠的關切和無可奈何，他們對我說：「劉先生，我們為你著想、為你好，這需要你的配合，需要你也設身處地為我們的難處想想。如果你不寫《悔罪書》，對自己的問題沒有一個明確的認識，那我們的所有努力就會前功盡棄。無論如何，我們都不希望看到不好的結局。」這番話是他們大約在一九九〇年十月份講的，差不多是在同時，我入獄近一年半後第一次見到我的父親（後面我要談到這一點）。提審人員的關切確實打動了我，甚至使我感到：如果在這種情況下我還堅持不悔罪，豈不是太有點不近人情了嗎？其實，提審人員如果僅從自己的本職工作和自身利益出發，完全沒有必要如此為我想，他們這樣做說不定還要冒點兒風險。既然提審人員都清楚悔罪的虛假性質，還勸我寫《悔罪書》，我本身還有什麼顧慮呢。更何況，悔罪對於改變自己的處境

又至關重要，何樂而不爲呢？實際上，提審人員的勸說是我的潛意識所期待的，這等於爲我鋪設了一個理由充足的台階，使我擺脫內心的掙扎，恢復心理平衡，不必再爲是否寫《悔罪書》而矛盾、而自責。與其說提審人員的態度感動了我，不如說自己的內心渴望征服了我，只不過這種征服需要自認爲充足的的理由。既寫《悔罪書》而不必自責，又能在將來向人們解釋我爲什麼、在什麼樣的情況下、出於無奈才寫了《悔罪書》，使人們相信寫《悔罪書》不是因爲我怯懦，而是由於其他的種種原因。顯然，提審人員的勸說爲我達到這一目的提供了最佳藉口。既要說謊又要爲說謊辯解、開脫，一個人如此不負責任，還有什麼資格自視爲民主的鬥士或英雄呢？現在，對我來說，一聽到別人稱我是「精英」，就下意識地反胃、作嘔。

理由之五：親情。這也許是最有說服力的理由。如果一個人必須面對這樣的抉擇：要嘛是妻兒、父母、兄弟，要嘛是真理、信仰、正義，那麼無論此人選擇哪一方面都是可以理解的。兩者之間既沒有價值判斷上的高下之分，也沒有是非抉擇中的對錯之別。爲愛情而放棄真理同樣需要勇氣，甚至比爲真理而放棄愛情更需要勇氣。因爲爲愛情而放棄真理，所得到的僅僅是另一個人的愛，除了她或他的愛之外將一無所有；而爲真理放棄愛情，則會得到社會的肯定、讚美，得到名譽、地位、權勢、金錢，也許還有隨之而來的浪漫史。前者是不被社會認同的私情，後者是得到社會認同的公益。所以，在歷史上，爲真理獻身的典型在任何社會、任何時期都能找到，而爲愛情放棄真理者往往被歷史所遺忘。但是這種現象也不能視爲歷史的不公正，因爲歷史的目光首先注意的是那些社會性事件，而非私人事件。

然而，在中國這個非人化的社會裡，自我犧牲和獻身精神也被非人化了。無論在儒家文化佔

正統地位的古代中國，還是在馬列主義佔主宰地位的當代中國，基於群體和社會高於個體和私情的正統價值觀，都極力提倡自我犧牲和無私奉獻。一九四九年之後，這種價值觀成爲共產主義教育的核心內容之一。從三過家門而不入的古代聖人大禹到當代中國的聖人雷鋒、焦裕祿、甚至周恩來，都被塑造成無私忘我的典型。這種典型使人們懂得了只有打著一切爲公的旗幟才能最有效地謀取個人私利。在這種虛假的價值觀念佔統治地位的社會中，人不能公開地理直氣壯地爲自己謀取合理的私利，只能在爲國家爲人民爲事業的幌子的保護下暗地裡謀取私利。這種現象是公有私最爲殘酷的一面：「個人的公有化」。在周恩來式的典型的觀念中，國家、事業、人民、黨這些大而空的字眼兒永遠高於男女之戀、父子之情、兄弟之誼。他們把最沒有社會效益——默默無聞地埋頭於最瑣碎、最浪費精力、最折磨人的家務之中——的一切留給自己的親人，卻把最有社會效益（出人頭地、受人尊敬、獲得讚美、當救世主）——的一切留給自己。他們陶醉於當社會衆人的好爸爸的天降大任之中，但就是不甘於當自己的親生兒子的好爸爸。從《人到中年》到近兩年風靡全國的電影《焦裕祿》皆如此。在骨子裡，這種捨棄親情的奉獻卻是一種冠冕堂皇的卑鄙、自私和獻媚。而中國婦女的傳統美德就是完全認同這種卑鄙、自私和獻媚，並把自己的人生無條件地奉獻給它們。「丈夫把一切獻給黨、國家、民族、人民和事業，妻子把一切獻給丈夫」。在這種雙重奉獻中，人被化解了、取消了、閹割了。共產主義文化最成功的一個方面就是把這種非人性的卑鄙、自私普及化、公開化、神聖化，使之成爲人們獲取功名利祿的最佳手段之一。「周恩來情結」表面上看是共產文化的傑作，但在深層上則是大陰謀家老子的傳人——無私方能大私。

這些題外話並不是爲我的說謊進行辯護，因爲我從不認爲一個人在某種特定的情境中、因某

種特殊的理由、採取某種特別的方式而說謊是可以被原諒的。更何況我在秦城監獄裡的說謊是從根本上背叛了自己、背叛了那些「六・四」血案中的死難者，即使理由再充分也不能說謊。

一九九〇年春節前夕，我入獄半年後第一次見到親人——我的妻子（一九九〇年八月份我們正式離婚，我在秦城監獄接到了離婚協議書）、我的岳母和岳父。他們談到了因我的行為而給家人帶來的麻煩和痛苦，談到了我兒子的前途，也為我的未來憂心重重。他們一再勸我別犯傻，別再固執，無論如何要爭取從寬處理。儘管妻子那有氣無力的病態和痛苦的淚水使我心如刀絞，淚流滿面，但是他們的勸說對我幾乎沒起什麼作用，並沒有動搖我堅持到底的決心。我對妻子表示：我與這個野蠻的專制制度不共戴天，除非我死，只要活著就決不妥協。現在想來，我當時的堅硬完全是由於對自己的前途喪失信心所致。那時，我暗自估計，即使官方寬大無邊，我至少也要蹲十五年監獄，任何的妥協和讓步都毫無意義。既然如此，何不破斧沉舟，死保一頭——我的英雄式的公眾形象。而且，我當時總覺得即使判廿年，我也不會在獄中呆那麼長時間，這個專制社會的壽命絕不會太長，世界發展的趨向決不會容忍這麼蠻橫不講理的制度長久存在，也許在不遠的將來，歷史就會重新評價「六・四」，那時，我便是名符其實的英雄。為自己的長遠利益著想，在必須忍受失去自由、生命沒有保障的煎熬中，做個鐵錚錚的男子漢是必要的。換言之，在當時的氣氛和心情之下，我只能有一種選擇——不妥協，因為妥協的結果也不會比不妥協的結果強多少。如果我當時就知道悔罪可以使我獲得自由，那麼我想我會妥協的，至少要動搖或作局部的讓步。

一九八九年九月份，官方安排了一次採訪，讓我談談一九八九年六月四日清晨我所目睹和經歷的清場過程。當時，我的思想還處在堅硬到底、死不認罪的時期。所以，接受官方的採訪也經

過了一番內心的掙扎。我非常清楚，即便清場的事實是沒有死人，這種採訪的目的也主要不是為了澄清事實，而是官方為自己開槍殺人做辯護，沒有死人的事實僅僅是達到官方的政治目的的手段和工具。我如果接受採訪，就等於甘願充當官方的工具，其社會影響肯定極壞。因為當時的全世界都相信戒嚴部隊血洗了天安門廣場，一些流亡海外的「六·四」參與者也為了樹立自己的英雄形象而有意歪曲事實、撒謊，漫無邊際地渲染天安門廣場的血流成河（吾爾開希、柴玲、李錄等人皆如此）。我出現在電視上證明沒看見打死人，豈不是要觸怒全世界，對我的公眾形象極為不利。既然我已經下決心堅持，就乾脆拒絕採訪。這種拒絕一可以表明我不與官方合作的姿態，二可以增加我自己的殉難光輝，但是，面對歷史事實的沉默也近於說謊。

基於我對政治影響和自身形象的考慮，我拒絕了兩次提審人員的勸說。但是，他們拿出了《人民日報》所登載侯德健關於清場過程的訪問錄，並勸說道：「事實永遠是事實，既然你沒有看見打死人，沒有看到血流成河，為什麼不敢澄清事實，講真話呢？難道講真話也要顧慮重重，這可不是你劉曉波的性格。再說，我們一直認為你們四人組織的和平撤離是立功表現。講出事實，對誰都沒有壞處」。

提審人員的話打動了我。我一下子找到了接受採訪的充分理由。1. 清場時我沒見到打死人是事實，講事實是對歷史負責、對自己負責。我最討厭中國人為樹立道德美名而寧願歪曲事實的道德至上主義，吾爾開希正是在道德美名和尊重事實的抉擇中，選擇了道德美名而拋棄了尊重事實。在一定意義上，特別是在此次運動中，選擇尊重事實的確需要勇氣。因而，儘管這次採訪可能會損害我的道德名譽，但我寧可如此也不歪曲事實，相信總有一天歷史會澄清的。2. 德健已經講出

了清場事實，他正在受到巨大的社會輿論的壓力，人們的盲目和狂熱足以淹沒侯德健的真誠的聲音。既然講出事實要承擔全世界的指責，那麼作爲事實目擊者的我決不能讓侯德健一人承擔這種指責。如果我保持沉默，只能加強世人對謊言的盲目相信和對德健的指責。因爲我和德健都是清場過程的目擊者。德健講出沒死人的事實而我卻保持沉默，這等於在證明德健爲保存自己而爲政府作偽證，等於把德健一人推向萬夫所指的前台，獨自承擔所有指責。如果我出面作證，講出目擊事實，一可以增加事實的可信度，二可以和德健共同承擔不公正的指責和消極的社會影響——由謊言所煽動起來的公衆義憤。3.官方證明了清場過程中天安門廣場沒死人，並不能證明北京沒死人，開槍殺人是鐵案，決不會因爲清場過程中沒死人而改變。而且，沒有導致天安門廣場大屠殺的主要原是因爲學生們的和平撤離，其功勞在學生們一邊，而在政府方面。所以，講出事實沒有絲毫爲官方開脫責任的意味。如果學生們不主動和平撤離，而像六部口、木樨地等處那樣進行反抗，天安門廣場肯定要死人，血染廣場的可能性也不是沒有。

基於上述理由，我接受了官方四十多分鐘的採訪，如實敘述了我目睹的清場過程。但是，在採訪結束後回秦城的路上，我非但沒有坦然，反而因想到這次採訪對自己的損害而心情沉重。如果沒有侯德健的率直，沒有他不計任何後果和政治影響地講出事實，那麼我或許也爲了保持自己的公衆形象和道德名譽、而沉默、甚至說謊。這使我想起安徒生的童話《國王的新衣》，那些老於世故的成年人都睜眼睛說謊，只有天性完整的孩子才一針見血地道破事實。侯德健就是那個孩子，卻不被謊言的世界所容，這已經不僅僅是中國人的悲哀，各國的新聞媒介也加深了這種悲哀。不負責任的某些流亡精英爲個人功利而誤導世界的新聞媒介，媒介又誤導公衆，謊言一旦深入人心，

就會變成鐵案如山的事實。

所以，直到今天，我對自己出現在官方電視螢幕上講述清場事實的抉擇非常坦然和滿意，因為我只有在這個抉擇中才完全拋開一己的公眾形象，為歷史、為朋友、為自己負責。令我不安的倒是我兩次拒絕接受採訪，這種拒絕完全是出於個人的功利的考慮，正像我出獄後為寫了《悔罪書》而後悔不已一樣。更何況我當時對自己前途的悲觀估計所產生的死硬對抗心理，並不是一種為信仰、為良知而捨棄一切的堅韌呢。否則的話，我不會在血腥味逐漸淡化之後寫下《悔罪書》。

漸漸地，嚴峻的、血腥的氣氛在淡化，官方開始陸續釋放一些人，特別是一九九〇年五月份，我從監獄的有線廣播中得知周舵等人被無罪釋放的消息之後，我心中一陣狂喜，這是我被捕後第一次如此欣喜。一為自己的朋友獲得自由而慶幸，二對自己的前途產生了信心，覺得我也可能得到從寬處理。雖然不敢妄想被釋放，卻堅信頂多被判上十年，如果爭取一下，說不定只判五年左右。差不多在同時，提審人員拿著報導周舵等人被釋放的消息的報紙來找我，讓我認真地讀讀，他們特別強調報紙上的這樣一段話：無論是哪一個層次的人，只要認罪服法，都可以從寬處理（大意如此）。接著提審人員說：「你應該了解國情、了解黨的政策，常常是雷聲大、雨點小，只要態度好，量刑的尺度很寬，特別是對你們這樣的政治犯和知識分子，態度的好壞非常重要。」我心中清楚，提審人員是在比較明確地暗示：儘管我被官方的新聞媒介指責為八九學運的頭號「黑手」，但是這樣做說不定反而對我有利，很可能為了搞個悔過自新、從寬處理的典型而大幅度地減輕對我的懲處。官方這樣做也能得到一些好處：可以安撫海內外的輿論，多少挽回一點「六·四」所造成的惡劣影響，往自己的臉上貼金。我們這些牢籠中的、任人擺佈的囚徒只是中共政治賭博

中的籌碼，無論怎樣處理，我們都是工具，何不順水推舟，撈點實惠呢。

外面漸趨鬆弛的氣氛和裡邊漸趨輕鬆的內心緊張使我的強硬態度發生了動搖，一點點地接近悔罪。又恰恰在此時，我見到了我的父親，他的探監為我鋪好了走向悔罪的最後一個台階，我可以問心無愧地出賣良知了。一九九〇年十月上旬，提審人員帶我去北京市公安局半步橋看守所。我已有一年半沒見過父親了。他穿著一本正經的軍服，提著兩個大包，臉上的表情極為複雜：期望、陌生、恐懼、悲痛，而這一切又都被一種悲痛欲絕的焦慮所籠罩。他見到我，彷彿是見一個陌生人或有特別身份的人，尷尬地一笑。他給我帶來了水果、衣物和煙（父親不知道，監獄中不讓抽煙）。父親只是簡單地介紹了一下家裡的情況，接下來的就是勸我好好認識自己的問題的長篇大論。他說：「只要你該承認的承認，該認罪的認罪，黨和政府是會正確處理你的問題的。你要相信黨和政府的實事求是的作風。」當時，我眞的搞不清父親的話是發自內心還是說給提審人員聽的。父親是黨員，儘管近幾年變化很大，但蘇聯式教育在他們這代人身上所留下的痕跡是深入骨髓的。在中國的幾代知識分子中，我父親這一代（五〇、六〇年代成長起來的人）是悲劇性最强的。他們幾乎在政治運動中渡過了自己最好的年華。論待遇，他們遠不如一九四九年以前大學畢業的知識分子；論思想，他們與老一代（四九年以前）和新一代（一九七六年後）相比都更僵化。他們盲目、狹隘、保守、膽怯，即使反對黨文化也是滿腦子的黨文化。命運的殘酷在於：即使有機會，他們也不會擺脫黨文化的束縛。他們的知識結構、人格修養、思維方式和生活方式已經黨化，深陷其中而無力自拔。儘管如此，我還是懂得父親是在用這種方式表達他對我的愛。意識到這一點使我更傷心。用一種沒有任何愛的氣息的意識形態語言來表達父愛，這種父愛

自己  
相處  
監獄  
製造文化

也就變成了黨文化的一部分。這種愛中沒有家庭的溫暖和關切，只有政治性的冷冰冰的教訓。那些身為黨員的父母們（從工人到主席），表達父愛的方式就是居高臨下的教訓，就像上級對下級訓話或傳達上級的指示（我們可以回憶電影《焦裕祿》中焦裕祿與家人吃飯的那場戲）。因為兒子不願吃棒子麵窩頭而大動肝火的父親焦裕祿。在飯桌上對全家發了一大通宏論，完全像在縣委會上一樣。他的妻子、女兒、兒子就像那些縣委幹部，傾耳聆聽）。由此可見黨文化的無孔不入。當一個民族的家庭氣氛被黨化、政治化之後，就很難有正常人的生活了。要是有興趣看看有關毛澤東、周恩來等人在電影中、書刊中怎樣表達他們對親人的愛，就會更清楚黨的文化是怎樣吞噬了家庭、吞噬了夫妻之愛、父子之情的。

令我欣慰的是，父親的長篇訓詞還沒有完全結束之時，他突然轉變話題，提起了我的母親。他的語調開始溫暖，聲音開始低緩：「小三（我在家中排行老三），你知道你媽從小就最疼你。你這次出事，受打擊最大的是你媽。她幾乎每天都哭，沒睡過一個安穩覺，常常在噩夢中驚醒，哭到天亮。我很少讓她出家門。只要一出家門，逢人便講你的事，都快變成祥林嫂了。這次我到北京，她哭鬧著一定要跟來，我不知費了多少口舌才把她勸住。我臨走前，你媽一再叮囑我，讓我一定好好勸你，無論如何要轉變態度。」父親停了一下，哀怨地看著我說：「小三，你不為自己的半輩子著想，也要為你媽、為我、為陶力和劉陶、為親人們著想。你如果坐牢，你坐多長時間就等於你的親人們坐多長時間，你的牢房是有形的，而親人們的牢房是無形的，你在為自己設置四面高牆的牢房的同時，也為你的親人在心靈上設置了四面高牆。你如果一意孤行毀掉自己，也就等於毀了你的親人，特別是你媽，她從小最疼你。你要是蹲個十年八年，我看她肯定活不到你

出來那天。」爸爸不說話了，我抬起始終低著的頭，猛地看到爸爸老淚縱橫，拿煙的手不停地顫抖。見我凝視他，他非但沒有擦眼淚或掉過頭去，反而死死盯住我，淚水無聲地流，肯定已經模糊了他的雙眼。我活到卅五歲，第一次看見爸爸哭，哭得如此悲痛欲絕，第一次看見爸爸發抖，抖動得無法自恃。小時候，爸爸是一家之主，說一不二，從不與孩子們聊天、談心，管教我的方法不是斥喝就是動手打，似乎挺男子漢的。在我幼小的心靈中，爸爸是個讓我咬牙切齒的惡魔，恨得我常幻想要是沒有爸爸多好。可是現在，爸爸的所有威嚴都不見了，眼淚說明了他的善良、他的愛。面對受難的兒子，他徹底被擊垮了。此時此刻，他不再是黨員、教授，而只是一個爲兒子憂心如焚的父親。我想，只要我能獲得自由，他可以去做任何事，哪怕是不要黨票、背叛信仰以至放棄生命。平生以來，我第一次意識到真正的父愛是什麼，第一次感到父子之情的可貴，它的深邃難以窮盡。雖然是在公安局的看守所，但我還是覺得溫暖，一種帶有酸痛和內疚的溫暖。

爸爸的淚水和顫抖所給予我的愛粉碎了我所剩無幾的堅硬。一個多小時的會見，我只講過幾句話，心靈和重負使我只能沉默。我不知道怎樣才能安慰父親，手足無措得什麼也不想說、不會做。雖然我的內心已經決定悔罪，爭取寬大，但是有公安人員在場，我實在說不出口，只能在心裡默默地對父親說：「親人們，放心吧，我不會辜負你們的期望。」臨分手時，父親全身顫抖地抱住我，因流淚而有些發涼的面頰緊貼著我的臉，幾乎是乞求式地說：「小三，爲親人、爲你自己，你千萬別再要你的倔脾氣了，別再一條道跑到黑了。你能答應我、答應你媽、你奶奶、你的哥哥弟弟、你的妻兒嗎？你一定要答應我。」我無言以對，重重地點了點頭。

爸爸走後不久，我開始寫《悔罪書》。

### (三) 《悔罪書》

寫《悔罪書》，首先需要確定自己的罪名和走上犯罪道路的思想根源，這不是靠冥思苦想所能做到的。於是，我向監管人員要來官方要員們有關「八九抗議運動」的各種講話（包括鄧小平、楊尚昆、江洋良、李鵬、李瑞環、李錫銘、陳希同、袁木等人），學會了諸如「大氣候」、「小氣候」、「和平演變」、「穩定壓倒一切」、「要像珍惜眼睛一樣珍惜來之不易的安定團結的局面」、「不論國際風雲如何變幻」、「民族虛無主義和全盤西化是產生資產階級自由化和暴動的主要思想根源」、「改革是社會主義的自我完善」……等官方套語。看過幾篇講話後，我發現官方的文章在談到「八九抗議運動」的根源時，頗為一致地指出了三個方面：1. 所謂以《河殤》為代表的黨內改革派，即趙紫陽派；2. 方勵之的「全盤西化論」；3. 劉曉波和「民族虛無主義」，特別強調我提出過的「百年殖民地」和中國的「人種」。看來，我已經成為三個罪惡根源之一，被指控為主要黑手是理所當然的。看那些批判我的文章，我的心情頗為愉快，因為這些文章之拙劣只能成為宣揚我的理論的墊腳石，對我的理論卻毫無損害。

官方關於「八九抗議運動」的評價就是我的《悔罪書》的基調。基調一確定下來，剩下的事就是找材料填充。我又向監管人員要來見諸於報刊的批判我的文章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把

批判文章上所列舉的「罪名」和《刑法》中的「反革命罪」相對照，大致確定自己犯了「反革命宣傳、煽動罪」，即「利用寫文章、演講、標語等形式進行旨在推翻社會主義制度和人民民主專政的一部，共四類：政治上的反黨反社會主義、文化上的民族虛無主義、道德上的極端個人主義、思想方法上的形而上學。對我最有啟發的是發表於《人民日報》、署名聞平的文章《從民族虛無主義到賣國主義——評劉曉波的資產階級自由化謬論》，後來此文收入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一九九〇年九月出版的《民族文化虛無主義評析》一書中。此文的開頭寫道：

「狂人」劉曉波由於挾手學潮、煽動動亂和反革命暴亂，已經成爲反黨反社會主義的歷史罪人。劉曉波走到這一步，不是偶然的，是他的極端個人主義、唯心主義、形而上學世界觀和頑固堅持資產階級自由化思想的必然結果。<sup>⑤</sup>

基調、材料、思路都有了，寫起來便下筆如飛，僅用二小時，便一稿定乾坤。作爲以寫作爲職業的人，我還是第一次不必深思熟慮、甚至不必動腦子就筆走龍蛇般地一氣呵成一篇文章。這也許是我的寫作生涯中第一篇、但願也是唯一的一篇不費吹灰之力的草就之作。如此看來，出賣良知並不難，只要能說服自己就會易如翻掌。這，或許就是我那漫長的內心掙扎的結果吧。從這個意義上講，我的《悔罪書》又是經過深思熟慮的。這種深思熟慮是恐懼和沒有信仰神聖感的結

<sup>⑤</sup> 《民族文化虛無主義評析》，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一九九〇年版，一九四頁。

果。

這使我憶起了在秦城監獄時的夢。自從被捕之後，只要睡覺，無論什麼時間都會作夢，大腦似乎一刻也未休息過。其中的許多夢都是以我的恐懼和渴望為主題的。夢中經常出現極為可怕的情景：我被追趕、被拷問、被押赴刑場、被分屍、被閹割、被萬人唾罵。有一次夢見我全身赤裸地被吊在紀念碑上示眾，四周全是沒有臉的人，我的生殖器被一隻失血的手用鋼絲勒住，睪丸脹得像兩隻薄如蟬翼的大汽球。漸漸地，我才猜出，那隻慘白的手是我的妻子或情人的手，那勒住生殖器的鋼絲就是她們的指紋……同時，夢中又常常出現令人興奮、淚流滿面的情景：我的情人裝成蒙面人用直昇飛機來營救我、我被無罪釋放，受到空前隆重的歡迎，我在演講，無數人熱淚盈眶地向我歡呼，一瓶像紀念碑一樣高大的香檳酒「呴」然噴開，白色的泡沫、桔黃色的液體直射向飄滿旗幟的天空，引起群情激昂……顯然，對蹲監獄、對死亡、對名譽掃地的恐懼和對自由、對新生、對英名的神往，已經潛在地決定了我最終將走向悔罪。所有的理由和藉口只不過是一種自我安慰、自我欺騙罷了。

剛進秦城監獄時，監管人員要搜身。更絕的是不讓犯人身有一根帶子。他們拿走我的皮帶、鞋帶、棉毛褲帶，最後連貼身短褲的帶子也要抽走。兩個監管員用剪刀剪開我的短褲，一節節抽走短褲帶，我感到了平生所遭受的最大的侮辱。我突然發作，破口大罵，使用最高的嗓門和最惡毒、最下流的字眼兒叫罵著，用歇斯底里式的聲嘶力竭來形容一點兒也不過份。我的每根神經都繃得緊緊的，全身亂扭，雙手拼命地拽住短褲，彷彿我正面臨著死亡，企圖做最後的無望掙扎。整個過程只有一、二分鐘，我卻感到耗盡了全身的力氣。監獄的管理人員平和地說：「別急躁，

別激動，別害怕，決不會傷害你。這是監獄的規矩，是例行公事，主要是爲你的安全著想。好了，完事了，你可以提著褲子回房間了。過一會兒我們會給你繫褲子的東西。」這時，短褲帶已經被全部抽走，只要一鬆手，我的下身便赤裸裸一覽無遺。我後悔在當時我爲什麼不脫光所有的衣服，一絲不掛地站在他們面前。而在事實上，我已經被剝光。我呆呆地釘在地上的，感到生命空空、一無所有，再也沒有力氣做任何努力，哪怕是微弱的掙扎也不會發生。一種無處不在、無時不在的茫然滲透了我的身心。我是什麼？是人嗎？人怎麼能完全任人宰割而無能爲力呢？自我尊嚴的崩潰於一瞬間完成。誰也救不了我，我當時的身心狀態已經不是軟弱、無力、消沉、頹廢這類字眼兒所能描述的，而是徹頭徹尾、徹裡徹外的癱瘓和麻木，對自己、對他人、對世界的無感覺，是一種比絕望更令人無能爲力的狀態。

接下來的是對無法逃避的、步步緊逼的危險的恐懼，是對前途的捉摸不定的焦慮。無論多麼悲慘的前途——坐牢、死亡、毫無希望——只要有明確的結果，都會使人心安。最難承受的折磨就是這種捉摸不定感。行無所憑、思無所依則是行屍走肉般的生活，沒有任何價值。如果某人長時期地處於這種狀態中而不自殺，那麼此人的承受能力就是超天才。好在，我的這種精神狀態持續的時間不太長，且時有時無，後來又完全消失了。也許，正是由於我承受不了這種捉摸不定感的折磨，拼命想對自己的前途有個明確的期待，才逐漸地走向悔罪。被夾在恐懼和捉摸不定感之間而又沒有勇氣充當耶穌式的殉難者，悔罪便成必然。

非常遺憾，我手頭沒有《悔罪書》原文，原文在公安局、在法院，我無法索回，如果有，我太願意把它放在這裡，奇文共賞兮。不過，爲了對自己負責，我盡記憶所及，複述一下《悔罪書》

的大意，我不敢保證恢復語言的原貌，但是我敢保證至少不會太歪曲其主要內容。我的《悔罪書》的主要內容不是談犯罪事實，而是談使我走上犯罪道路的思想根源。「文革」時期的「靈魂深處爆發革命」至今仍然影響著我，似乎只讀事實、只認罪服法遠遠達不到官方的要求，不在「靈魂深處爆發革命」，不完成「世界觀的根本轉變」，便不足以洗清污垢，重新做人。記得我十三歲時，正值「文革」，因打仗調皮而被全校批鬥，「群衆專政指揮部」的人和工人宣傳隊的人都要求我要從思想上進行檢討。批判我的人也認為我中了劉少奇的修正主義路線和資產階級思想的毒，他們的批判稿從不涉及我的所作所為，而是深挖猛批我的思想根源。這也使我想起有一次幼兒園的阿姨向我報告我兒子劉陶的不軌的行為（上課時、做操時擅自離隊）時所用的語言。那時劉陶剛剛三歲。那位年輕的、梳著長長的披肩髮的阿姨對我一本正經地說：「你的兒子自由主義思想嚴重，要好好管教。不然的話，長大後就會無法無天，連爹媽都敢罵、都敢打。」我聽後大為驚駭，感到這位年輕的阿姨有點神經不正常。一個三歲的孩子，不但「自由」、還有「主義」、還「思想」、還「嚴重」，彷彿一頂高於我兒子千百倍的帽子扣在了身高不足一米的孩子頭上。好在，三歲的孩子對這套黨化的意識形態語言渾然不知，依然順從天性、我行我素，變本加厲地「自由主義思想嚴重」。

凡共產主義教育皆以「洗腦」為最後宗旨，思想政治工作從嬰兒呱呱墮地開始，滲透於一切形式中，不但開會、學習、寫匯報、談心是「洗腦」，而且分房子、提職稱、當幹部、穿衣吃飯都在「洗腦」，黨的關懷無微不至，其最終的關切就是使人成為「黨的人」。在中國，黨的「終極關懷」的普及和滲透的程度，要遠遠超過西方的基督教對人類的終極關懷。我是在黨的關懷下成長

起來的，所謂「生在紅旗下，長在毛澤東思想的新時代」，無論我怎樣反叛，怎樣掙扎，深層的生命結構仍然是黨塑造的，我是黨的關懷的反面的點綴和裝飾。因而，我的《悔罪書》是「靈魂深處爆發革命」。大意如下：

在一九八九年春夏之交的動亂和暴亂中，我做了一系列違法行為。我之所以走上犯罪的道路，決非偶然，而是有著深厚的思想根源的。

一、在政治思想上，我站在黨、國家和人民的對立面，反對黨的領導，反對社會主義制度，主張用多黨制代替一黨專制，用私有制化替公有制，用多元思想代替馬列主義的指導，總之，用資本主義代替社會主義。

二、在文化思想上，我提倡民族虛無主義，主張「全盤西化」，凡是西方的一切皆好，凡是中国的一切皆壞，甚至認為中國人的人種是低劣的。儘管我去過西方，但那只是走馬觀花；儘管我讀過大量的西方著作，但那只是書本而已。我還不是太了解西方，卻以西方為理想來否定中國的傳統和現實，想想實在對不起生我養我的土地。

三、在道德思想上，我提倡極端的個人主義，信奉「我升天，我入地，全靠我自己」。爲了滿足我個人的欲望，我不顧朋友和親人的勸阻，一意孤行，投身於動亂。在已趨於平靜的時候，去天安門廣場絕食，使本來快要結束的動亂發展爲暴亂。

四、在思維方式上，我堅持形而上學的思維方式。這主要表現在兩方面：一是走極端，好則全好，壞則全壞。二是脫離中國的現實，只根據西方的書本知識做判斷。這就只能導致

片面性。對中國的問題提出不切實際的、極端錯誤的解決方案。

以上四個方面是我走上犯罪道路的思想根源。我認為法庭對我的判決是公正的，我完全接受。

要多荒唐就多荒唐、要多可笑就多可笑。因為在我寫《悔罪書》時，我根本無從知道法院將怎樣判我，何談公正和接受。這是心甘情願的精神自虐或靈魂自殺。

據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的人透露，我的專案組的成員（公安局提審人員、檢察院起訴人員、法院審判人員）一致認為我的人格高尚，因為他們沒有在我身上發現運動的捐款，我也沒有躲進外國使館避難，被捕後只談自己不談別人。據此，我的專案組的成員在向上級匯報時，說我在本質上還是愛國的，並且反覆強調我的「重大立功表現」，強調我與任何反動組織無關，參與「八九抗議運動」完全是個人性的。同時，官方對我的《悔罪書》非常滿意，「靈魂深處」的「革命」震撼了他們，他們認為我的悔罪要比王丹等人的悔罪明顯高出一個層次，挖到了深層的思想根源。雖然談不上發自肺腑、字字真誠，但是起碼在思想認識上更為深刻。按照他們的標準，犯人的真正轉變不只是承認犯罪事實，也不只是老老實實地遵守監獄規定（我不太遵守監獄規定，經常傳字條、利用下水道通話、大喊大叫，搞惡作劇），而是思想上的脫胎換骨。

正因為如此，北京市各主要高等院校在一定的範圍內宣讀了我的《悔罪書》，旨在為教育大學生們提供素材。據說，北京師範大學中文系的副系主任在向本系全體教職員工宣讀完我的《悔罪書》之後，無限感慨地說：「不愧為博士，連《悔罪書》都寫得才華橫溢，不同凡響。可惜！」

人們，睜大雙眼看看吧：這就是那個曾經在公眾心目中被譽為「黑馬」的天不怕地不怕的人；這就是那個敢於以極端的言辭向中國文化界的權威挑戰的博士；這就是那個不聽勸阻隻身由美國返回全身心地投入「六·四」、並在戒嚴令發布之後的白色恐怖下，在廣場學運日漸蕭條之時毅然發起絕食的所謂勇者；這就是所謂的學生運動的精神領袖、所謂的中國知識界的良心，所謂的喪心病狂的「黑手」。軟弱、卑鄙、無恥而至於此，也該是中國的一大奇觀，而恰恰正是此人，曾經多麼義憤填膺地、滔滔不絕地指責中國知識分子的軟骨症。善良的人們，長眠於地下的亡靈，你們沒有感到被愚弄嗎？沒有感到吃驚和失望嗎？其實，大可不必如此，這就是赤裸的真實，更令人毛骨悚然、噁心作嘔的陰暗心理還在後面呢。

可以說，在秦城監獄時我自認為寫《悔罪書》是理由充足的，自認為我所列舉的五條理由能夠產生感天地、泣鬼神的效果。如果有人了解這五條理由而還不原諒我，那就不是我的卑鄙了，而是他太不通情達理了。我甚至認為當劊子手舉起屠刀時，犯人的顫抖和乞求完全可以理解，任何旁觀者都沒資格說三道四。只有這種理解才是深明人性，才是寬厚的關懷和哲學思想上的高層次，才是上帝式的愛。我當時並沒有想起自己以前有關人性弱點的論述：正視和理解人的弱點與遷就和原諒人的弱點完全是兩碼事。正視並不等於遷就，理解也不同於原諒。恰恰相反，正因為不能遷就人的弱點才必須正視；正因為無法原諒人的醜惡才必須理解它。如果從遷就和原諒出發，就不會有正視和理解。必須理解人為什麼作惡，同時決不原諒人的作惡。即使在強調愛一切人、包括愛敵人的基督教中，也有煉獄的烈火焚燒人的罪惡，也有地獄的懲罰等待著邪惡的人。上帝就是為了審判罪惡而存在的。

正是基於我的混淆是非、顛倒善惡，我才能安然地度過嚴酷的精神危機。雖然談不上心安理得，但是絕對沒有清醒的自我剖析和嚴厲的良心自責。渾渾噩噩正是我當時的精神狀態，就像我在一九八六年因一篇談話錄而名揚全國時的失控狀態一樣。那時，我以為只有鮮花和掌聲能夠毒化靈魂，現在我才知道，恐懼和高壓也能粉碎人的意志。真正能同時抗拒兩方面的威脅的人，才堪稱大智大勇者。

## 四 出獄之後的心靈歷程

我被釋放後，在法院裏等待去大連的幾小時內，突然得到自由的狂喜使我暗暗慶幸悔罪的高明。太值了，一紙官樣文章換來的居然是自由！吃過晚飯，便和法院的人天南海北地胡吹海侃，服裝、物價、治安、流行歌曲……就是不提有關我的案子的任何問題。晚上七點多鐘，來了一男一女，我以為也是法院的人。他們問我被釋放的感想，我說：「驚奇和狂喜。打死我我也不敢想能夠自由。」我坦率的回答使他倆以為我會接著談下去。他倆掏出證件，原來是新華社記者。我本能地感到厭惡，我知道他們想從我口中掏出什麼。我不耐煩地說：「如果不只是你倆，而是在北京的所有記者，特別是外國記者都坐在我對面，我也許還會談點什麼。但是，現在我只能說，我怕記者、恨記者。」兩人見話不投機，便悻悻離去。（《北京周報》和香港的一些報紙關於我的審判經過、關於我淚流滿面地感謝政府的報導純屬造謠。）

一九九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晚十一時三十七分，我被法院的人押送上開往大連的二二九次直快列車，由北京師範大學中文系的兩名老師負責將我送到大連陸軍學院我父母的家中。我的四個兄弟從長春、廣東回到大連，閭家共渡春節。親人們都認為我的悔罪做得對，甚至用搞經濟的人的口吻說：「太值了，這叫用最少的投資換取最大的效益。小三，咱們又贏了！」親人們的贊同加

深了我的悔罪有理的心理。在大連的兩個月，我基本處在封閉狀態之中，除親人外很少見其他人，甚至拒絕了從外地風塵僕僕趕來看我的慕名者。周舵打來長途電話，高新寫來信，想來大連看我，我都沒有回音。在這種封閉的狀態中，每天和親人們聊聊天，談談我參加「六·四」的過程，又是如何被捕、被關進秦城以及監獄中的生活、感受，津津樂道於自己在監獄中不遵守監規、戲弄看管人員的種種細節。聽親人們訴說他們在「六·四」中的所作所為，我被捕後全家人的擔心和焦慮以及外界關於我的種種傳聞，如我已被打成植物人等等。當時，我根本不知道、也不想知這社會輿論對我的被釋放的真實反應。加上親人們的關懷、疼愛、誇讚和教導，使我對自己的悔罪近乎於麻木。在大連時，最折磨我的是與妻子陶力的離婚和出獄之後沒能見到我的兒子。為此，我感到太對不起陶力，生活上對她的打擊還在劇痛之中，又加之政治上的巨大壓力，我為她帶來的大都是痛苦，若不是堅強的人，很難承受如此重負。每念及此，我都控制不住，失聲痛哭，寫信請求陶力帶孩子來大連過春節。但是，由於身體或其他原因（我被捕後，陶力的大部分時間是在病床上渡過的，現在仍然如此），石沉大海，杳無音訊。我只能默默地祈禱對她的祝福。

一九九一年三月中旬，我從大連返回北京，由半隱居的封閉狀態進入完全開放的環境。北京師範大學開除了我，北京市公安局不給我在北京落戶口，他們想把我逐出北京，大概是因為我的存在使他們感到不安定吧。這種無戶口、無工作的流氓生活對我的精神狀態幾乎沒影響，倒使我感到一種解放，再不必受單位和居民組的束縛了，我想幹什麼都行。更重要的是，所有的時間都屬於我自己，可以安靜地讀書、思考和寫作。

令我有些坐立不安的是社會輿論。情人、朋友、熟人、陌生人不斷地，以各種方式或明確或

隱晦地傳達了社會輿論對我被釋放的反應。人們關心的主要焦點是我的「重大立功表現」。按照中國人的獨特邏輯，「立功」就等於出賣別人，「重大立功」肯定是嚴重地出賣他人，是八九學運的「叛徒」。這種猜疑的產生，一方面是因為官方玩陰謀的結果：官方在電視和電台公布這一消息時，省略了《判決書》上的「重大立功表現」的具體內容，而只講「重大立功表現」，故意混淆視聽，以達到他們敗壞我的名譽、不製造英雄的目的。而且中國人大都看穿了官方的新聞媒介的說謊本性，沒有人完全相信官方的電視、廣播、報紙和雜誌。但是，當人們看到有關「六·四」的主要參與者的新聞、特別是有損於這些人的形象的新聞時，就或確信不疑、或半信半疑，交頭接耳，廣為傳播。無論這種確信的深層動機是什麼（有人幸災樂禍、有人滿腹妒意、有人對心中的英雄失望、有人為八九學運中的死難者悲哀……），它都顯示出中國人的心理的陰暗和不健康——總是把人盡量往壞處想。這是長期的階級鬥爭文化所導致的一種被扭曲的心理變態。人與人之間的警惕、猜疑、陷害已經成為人際關係中的習慣性交往方式。毫不奇怪，在一個到處是陰謀詭計、時時會遇到陷阱的環境中，人怎麼能不處處提防，處在一種緊張的自我保護之中呢。另一方面，共產黨的政治文化是一種殘酷得不講任何公開規則的陰謀文化，一切都在暗中進行，沒有絲毫透明度和公開性。人與人之間相互暗算的現實和地下黨式的教育使中國人根本就不懂世界上還有完全公開化的、透明度極高的政治角逐——民主政治。民主政治的公開性防止了諸如「打小報告」、「隱瞞事實」、「出賣朋友」等惡劣現象的發生（當然不是百分之百）。所以，「叛徒」成為中國人特有的重要價值尺度。從文學作品《紅岩》中的叛徒形象甫志高到「文革」中對大叛徒劉少奇的聲討，曾經有無數人因背上叛徒的罪名而無臉見人，有的被整死，有的自殺，有的夾著尾

巴做人。這樣，每一次運動結束後，人們最關心的似乎就是誰是叛徒。調查、追蹤、發現和確定叛徒的歸屬是中國人的一大生活享受。見了叛徒如同蒼蠅見血。這不僅能夠使被抓者聲譽掃地，而且使抓奸者立功請賞。最積極最擅長發現叛徒者恰恰是那些不擇手段地想當英雄的人，所有的叛徒都是他們走向英雄峰頂的鋪路石。這些人爲了當英雄而虛構叛徒，有意製造叛徒，正像共產黨善於虛構敵人、有意製造敵人一樣。在中國，沒有敵人，共產黨便無所事事；沒有叛徒，英雄們便如坐針氈。每次政治運動都有一些虛構出的敵人被打倒（右派、走資派、九種人、自由化分子、暴亂分子）。中國的領導層的那種草木皆兵的恐懼感在很大程度上來自他們爲自己虛構的敵人，中國的英雄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虛構的叛徒。而官方的宣傳便有意識地引發、刺激、投合、滿足中國人的這種陰暗心理，以「立功」、「檢舉」等詞彙來敗壞人的名譽，同時也瓦解反對派的凝聚力。

從另一個角度看，僅就我個人在八九抗議運動中的經歷而言，官方所指控我的主要「罪行」都是公開化的，無人不知。我沒有參加過任何地下組織，進行過任何地下活動，更沒搞陰謀詭計，做過的事有目共睹，根本無需隱瞞。退一步講，即使想隱瞞也不成。擴而言之，八九抗議運動在整體上透明度極高，搞陰謀詭計的是官方，而不是學生和市民。奇怪的是，八九抗議運動被血腥的鎮壓之後，運動的透明性和真面目反而被層層謊言所遮掩，成了一個神祕之物。這種神祕主要不是官方造成的，而是「八九抗議運動」的每個參與者造成的。普通參與者的自我保護性洗刷自己的謊言還不是造成這種神秘的主要因素，主要因素來自精英們爭當英雄的道德性謊言。指責別人爲懦夫和叛徒的恰恰是那些流亡海外和蹲過監獄的大小精英們。這種貶別人、抬自己的內部傾

軋既可笑又卑鄙。寫到此，我感到漢語詞彙的貧乏，這種行為的可惡要遠甚於「卑鄙」所能指稱的。

至於人們指責和猜疑我的「重大立功表現」的社會輿論對我的影響幾乎等於零。因為我心中底蘊充足。「重大立功表現」就是指天安門廣場的和平撤離。所以，我完全可以坦然地、問心無愧地面對社會輿論。我回到北京後，有的朋友勸我公開發表我的《判決書》，以正視聽，我含笑拒絕。這使我體驗到了光明正大、心胸坦蕩的堅韌和幸福感。

真正令我騷動不安的是自己的悔罪。雖然社會上不會有太多的人知道我那篇「才華橫溢」的、「精彩」的《悔罪書》，雖然人們的指責和猜疑主要不是針對《悔罪書》，但是，無法控制的自我恐懼使我總是猜想全社會都要知道我的悔罪書，官方也可能以此大作文章，而我又沒有發言權，不能向社會陳述我之所以悔罪的特定情境和理由，《悔罪書》對於我的公衆形象來說是個致命的污點。於是，痛心疾首的悔恨籠罩著我。這種悔恨與在秦城監獄中的悔恨完全不同，前者是發自內心，後者則是違心。

悔罪已是既成事實，無可挽回，印在自己身上的這一污點將伴我終生。「如果讓我再進一次秦城監獄，給我重新選擇的機會，我將堅硬到底。」我的這種假設純屬自我麻醉。腐蝕靈魂的悔恨使我逢人便講爸爸探監時的眼淚和顫抖。我大概覺得骨肉之情最能打動人吧。

我剛回北京不久，一位朋友來看我。那些被重覆了無數遍的問候過後，他嚴肅地說：「曉波，我覺得你被釋放的代價太大了。現在社會上議論紛紛，你應該好好想想怎樣面對社會輿論。我勸你還是要見記者，起碼澄清所謂『重大立功表現』」。我知道朋友是為我的公衆形象著想。但是我

能澄清「重大立功表現」（根本不用我親自澄清，歷史會澄清的），卻無法收回我的悔罪。我沉默了很長時間，突然氣急敗壞地說：「我根本不在乎他媽的什麼社會輿論，該做的我全都做了。即使我再孫子，起碼我敢回國、敢絕食、敢在最最嚴峻的時刻不離開廣場，我在『六·四』中的所作所為完全可以問心無愧無悔。誰願意怎麼想就怎麼想，誰願意怎麼說就任他說，與我何干？我又不想玩政治，不想分『六·四』的蛋糕，公眾形象的有無、高下都無所謂。我的宿命是寫作，即使我是頭號懦夫，我還有我的筆、我的書，只要能寫出好東西，我就完成了。對我的筆我絕對自信。讓那些搞政治的、想吃『六·四』飯、想分蛋糕的人去在乎公眾形象吧，去爭當英雄吧，我不需要。再說，死了那麼多人，國家倒退，還有心思論說英雄與懦夫，多無聊，也好意思？」我煩躁不安地來回踱步，內心空虛得要命，甚至有種天塌地陷之感。

「你冷靜點兒，我不信你不在乎公眾形象和社會輿論，要面對現實，拿出勇氣。難道你放棄美國隻身回來，就沒有勇氣面對社會輿論嗎？」我的朋友說。

「我幹嘛要面對社會輿論？社會輿論是什麼東西我最清楚。社會是烏合之衆，社會輿論最不負責任，隨意吹捧人、糟蹋人、塑造人。他媽的，社會，你們也在機槍口前跪下試試，有那個膽嗎？你們也嘗嘗與世隔絕、任人擺布、無能為力、前途渺茫的滋味，有那份堅硬嗎？什麼都不幹，還有臉說三道四，妄評誰英雄、誰懦夫，夠資格嗎？呵，我在劊子手的屠刀下，你們在絕對安全的地方，手裡拿著望遠鏡，欣賞著我的發抖和乞求，還他媽的橫加指責，這公平嗎？那幫跑到國外的王八蛋們，更沒有理由評價我的功過。你小子挺住，別跑呀！我太清楚國外的民主鬥士們是怎麼回事了。有些人恨不得廣場上血流成河、橫屍遍野，恨不得我們這些在國內的階下囚都被判

重刑，被槍斃，那樣他們才覺得過癮，有戲唱，才覺得他們自己價值連城，他們在外面就有得幹、有得吃、有得花、有得嫖了。不是有人說我們四個把學生帶出廣場是投降嗎？不是有人高喊不流血不足以喚醒民衆嗎？不是有人指責我們四人在電視上露面澄清清場事實是爲政府說話嗎？媽的，流誰的血？你自己、你爹、你媽、你的小姐、孩子的血？主張流血的人就應該第一個面對槍口。中國人就這畜性，和這種人還能說什麼？還用浪費精力去解釋、去表白嗎？」

我的朋友說：「曉波，你又來勁了，冷靜點兒，事實和社會影響不是靠發脾氣能改變的，要有耐心，慢慢來。」

我說：「我承認，與那個隻身攔坦克車的小伙子相比，我是懦夫；與那些因堵軍車而死於非命的人相比，我是熊包；與現在仍然蹲監獄的人相比，我無地自容，我是真正的罪人。但與有些精英們相比，我起碼還是個知道自己半斤八兩的有良知者。現在，不是有點兒文化的人就罵何新嗎？但與有些精英相比，我更欣賞何新。何新起碼透明，拿屁股當臉就是拿屁股當臉，當得不差不離、底蘊充足。最起碼，何新有投機的勇氣和智商。白杰明曾對我說：「中國的精英們都想當殉難的耶穌，成爲舉世矚目的大英雄。但是他們不願被永遠釘在十字架上，而是釘了一會兒就被扶下來，在人們的歡呼聲中走下十字架。這就是中國特有的或叫有中國特色的走下十字架的殉難者。」<sup>⑥</sup>

一陣不分東西南北的渲染過後，我才感到有點輕鬆。斜靠在沙發上，點燃一支煙，但我能夠

<sup>⑥</sup>與白杰明的談話，北京，一九九一年四月。

感到自己那劇烈的心跳。此後，這套話似乎成了我的擋箭牌，只要有人和我談公眾形象、社會輿論，我就重複這套話。而我自己最清楚我的內心世界因為在監獄中的悔罪而變得多麼蒼白、多麼脆弱。口頭上講不為自己的行為辯解、解釋，不管別人的評價，而實際上我總在為自己辯解，特在乎別人說什麼。外表的瀟灑超脫恰恰從另一方面昭示了我內心的沉重。我像一個長了頭瘡的人，忌諱別人看到或談起，當這頭瘡的存在世人皆知、無法隱瞞之時，索性就來個不掩飾，在光天化日之下招搖過市，以此來顯示自己的堅硬、個性，我行我素和飄飄欲仙，通過不掩飾來更隱秘地裝扮自己。每當夜深人靜，孤燈長明之時，我便對鏡垂淚、哀鳴，自怨自憐地舔著自己的傷口。只有在此時，我才真正地體驗到了心理變態的滋味，體驗到了明星隕落的悲哀。我是多麼痛愛自己的社會名聲啊。

回到北京後，我看了德健寫的《禍頭子正傳》和周舵在被關押期間寫的《血腥的黎明》，我感到有些地方寫得不好，特別是他倆都在解釋那些受世人非議的行為。我認為，在沸沸揚揚地縱論功過的海內外輿論面前，這種解釋只能帶來相反的社會效果，世人會以為他倆在為自己的軟弱辯解，帶有自我標榜的意味。或許是自認為我的與衆不同吧。和別人談起「六·四」，我很少自我標榜、自我辯解。我有意識地反覆地強調「我不是英雄」。這句話很快成了我的口頭禪，每日掛在嘴邊，逢人便講。出獄後和周舵第一次見面時、和德健第一次通電話時，和吳濱第一次聊天時、和白杰明、琳達、王朔、王培公、孫津……都講過，在給高新的第一封信中也講了一通不應該自視為英雄的大道理。見到我的前妻也反覆強調我不是英雄。我想，如果我的兒子再大點，能夠理解我在「六·四」中的經歷了，我也會對他講。這句口頭禪也許是我一生中使用頻率最高的一句話，

是一種被扭曲的變態心理的反映。

不能否認，這句口頭禪中包含著我懺悔、自責，特別是當我想起那些「六·四」血案中的死難者時，這句話所表達的自我懺悔是真實的，直到現在，我仍然認為流血事件的責任也有我一份，我犯了罪。但是在其他的情況下，特別是在那段我不分場合、不看對象地重覆著這句口頭禪的時間裡，它明顯地帶有自我表白、自我澄清、自我保護、自我塑造的性質。如果真的從心底裡老老實實地承認自己不是英雄、不應該以英雄自居，就沒有任何必要做「我不是英雄」的自我表白，就會不談這個話題或保持沉默。正像真正的參透人生者、真正的超凡脫俗者不會用任何行為、任何道理去影響和教導他人一樣。老莊式的隱逸者、禪宗式的不立文字的心傳心者，都是自欺欺人，因為從莊子開始，那些隱逸者一個個的都聲名卓著，由隱變顯，成為一種令人神往的人格典範和人生境界；禪宗則留下了多得看不過來的文字，去教導人們怎樣「不立文字，以心傳心」，這豈不是莫大的諷刺。而那位對西方觀、當代哲學產生了重要影響的哲學怪傑維根斯坦，也只能用著書立說來傳授他的沉默哲學。這確實是人類無法擺脫的自我矛盾的窘境。凡是自我表白想要如何如何的人，其內在的真實動機主要是做給別人看的，至於能否對自己的表白負完全的責任。那就很難講了。在某些情境中，自白是心虛的結果。我的自白正是因為我心虛。但是，只要真實，無論動機如何，自白仍有其價值。關鍵在於：我的「我不是英雄」的自白並不真實，而是欺人之談。

秦城監獄的悔罪所形成的巨大心理壓力，使我悔愧交加，便想方設法地、有意無意地修補著自己的公眾形象。「我不是英雄」的表白，一方面在心理上彌補了悔罪所帶來的缺憾和空虛，另一方面在社會效果上挽回了悔罪所造成的對我的公眾形象的損害。英雄當不成就別再難為自己，只

能退而求其次，當一個非英雄的高尚者。這樣，起碼還能保持心理平衡，認為自己雖然軟弱，還有自知自明，不那麼狂妄、不那麼下流、不那麼自我感覺良好。但是，這種表白是否又受到另一種更狂妄的心理支配呢？我一向欣賞蘇格拉底的格言「最高的智慧就是知道自己的無知」，這種表白是不是在告訴自己和別人：「最偉大的英雄就是知道自己不是英雄」呢？如果是，那豈不更噁心、更狂妄嗎？

有一次，大概已經是深夜十二點了吧，我騎自行車回家，路過政法大學的門口，忽然想起了陳小平。想要馬上見到他的衝動使我忘記了時間，拐進政法大學。在這之前，我倆通過一次電話，我當時並不太想見到他，儘管我們在秦城監獄時的放風場是緊挨著的，我們相互呼應，共同唱歌、背詩、起鬨、扔石塊，但出獄後沒有任何來往。足足費了近半個小時，才找到陳小平的住處，又足足敲了近五分鐘的門，他不在。我只好悻悻回家。第二天上午我又去找他。一路上，我問自己，為什麼有那麼多因為「六·四」而蹲過監獄的人我不想見，而偏偏心血來潮地找陳小平。「六·四」前我跟他並不熟，連朋友都算不上，只見過一次面。「六·四」中，也只是在「聯席會」上和紀念碑上見過幾次面，他曾為我們四人的絕食主持過新聞發布會。我們之間並不了解，甚至連聊天都沒有過。那麼，我何以如此迫切地要見他呢？等我敲開門，見到他後，才恍然大悟我急於想見他的原因。在因參加八九抗議運動而被官方起訴的人中，我與陳小平的情況完全一樣。我們都上過法庭，都被官方指控為罪惡重大，又都被免於刑事處分。現在，我們都無工作、無戶口，更為息息相通的是，我倆的獲釋都被人們認為是懦夫行為，肯定出賣了朋友或他人，甚至有人直言不諱地指責我倆是「六·四」的叛徒。兩個叛徒、兩個懦夫湊在一起，四目相對，大概是為了互訴衷

腸，在相互憐憫中發發牢騷，在相互安慰中罵罵街，在相互通憶中擺擺功。陳小平的處境比我還慘，在秦城監獄蹲出了肝炎，又沒有任何經濟收入，所承受的心理壓力比我大得多。正如他自己所說：「曉波，不管別人怎麼說你，你還是師出有名，是因為『重大立功表現』而被放出來的，即使人們現在不知道你立的是什麼功，有些猜疑和議論，但是總有一天會澄清的。而我呢？被定了雙重罪名『反革命顛覆罪』和『反革命宣傳煽動罪』，前一個罪名起刑就是十年，後一個罪名起刑五年，加起來折合一下，也要至少判我十三年。但是，把我放了。社會上會怎麼想，這小子肯定出賣人了。即使官方說我主動投案自首和悔罪態度好，也不能成為放我的充足理由。這不是故意噁心人嗎？」陳小平的焦慮、悲哀和他的無可奈何以及他為自己的形象受到損害而產生的悔恨，我完全能夠理解，並且從他身上看到了自己，真有點「同是天涯淪落人，相逢何必曾相識」的親切感。坐牢，沒有勇氣和堅韌；爭取到了自由，又想貪得無厭地保持良好的公眾形象；面對英名墮落的既成事實，還要找各種理由做自我辯護。真是一場「六·四」，山風海雨攬人，弄得人人不知自己為何物，不知自己的半斤八兩。

反省對自己的公眾形象的焦慮，我看到了自己的內心世界的猙獰可怕。為自己的悔罪而悔恨，實際上是為自己的公眾形象的受損而悔恨。有時想到痛處，甚至荒唐地仇恨官方，恨得咬牙切齒。這種仇恨不是因為官方的蠻不講理，而是因為官方的寬大處理；他們為什麼放我？一方面是為了彌補他們的形象，另一方面是為了降低我的威望，敗壞我的名聲，叫我出獄後灰溜溜的無臉見人，讓我曾經冒過的風險和付出過的代價付之東流，讓我白白地蹲了近兩年的秦城監獄。開槍殺人、彌天大謊的殘酷和這種懷柔式的用軟刀子割心的殘酷沒有什麼實質性的區別。我第一次自艾自

憐，覺得自己的處境可憐之極。我的存在只是共產黨的政治角逐中的一步棋。他們指責我是「黑手」是出於政治需要，他們恩賜給我自由也是出於政治需要。此一時彼一時，根據他們的政治需要，他們想把我怎麼樣我就只能怎麼辦，像隻待宰的羔羊，任其擺佈而無能為力。寫作也好，演講也好、絕食也好；不論以何種方式反抗，我仍然是「黨的人」、「國家的人」、「為官僚政治服務的人」。所以，我所獲得的自由是虛假的。這虛假的自由一方面來自官方的寬大為懷的恩賜，而恩賜決不是自由；另一方來自我出賣良知的謊言，雙方的默契合作製造了這虛假的自由。怨共產黨狡猾卑鄙殘忍流氓嗎？怨大眾的軟弱愚昧不敢承擔責任嗎？怨得著嗎！如果我不配合，拒不悔罪、保持良知，共產黨的這齣設計好的戲該怎麼出場呢？說到底，誰也怨不著，損害我的公眾形象的僅僅是我自己，一切惡果必須自我承擔。在我被捕之後，選擇坐牢就是選擇真實和良知，儘管代價巨大，但是值得；而選擇自由就是選擇謊言和背叛，代價更大，這代價是我一輩子都要支付的，一輩子也彌補不了的。

再進一步，我想要的到底是什麼？坐牢？還是自由？在秦城監獄時，兩者皆要不可能，而選擇自由就必須付出代價——放棄自己的公眾形象和真實，儘管與自由相比，公眾形象的份量要輕得多，但是放棄它也經過一番痛苦的掙扎。現在想來，我既不想放棄公眾形象也不想放棄自由，只能兩者相較取其重。我最想要的是既不承擔太大的風險，又能保持自己的英雄形象的兩全其美。否則的話，我決不會有一種因被釋放而受侮辱的吃虧感，決不會想到如果被判上兩年徒刑對我更有好處，而再多判就覺得虧了。我的這種如此具體的想法完全是基於極端功利的權衡：我已經在秦城監獄中忍受了將近一年零八個月的鐵窗生活，如果判兩年，再有四個月就出來了，代價又小，

對我的公眾形象的保持又有利。而釋放我，就好像我沒蹲過監獄似的，近兩年的秦城牢房等於白坐了，還嚴重地損害了我的公眾形象。被剝奪了自由的時候那麼渴望自由，甚至不惜以出賣良知為代價換取自由；有了自由還覺得不夠，又渴望英雄美名、國際關注，巴不得讓共產黨判上我幾年，使我在無能為力的情況下，被迫走上殉難的十字架，成為八九抗議運動的英雄。這不正是我最痛恨的既當婊子又立牌坊的卑鄙嗎？不正是白杰明所說的那種「走下十字架的耶穌基督嗎？」不想付出任何代價，卻又什麼都想要，貪婪得好像這世界只為我一個人準備的。這就叫民主理想？這就是英雄？見鬼去吧！行文至此，我真的有點兒對自己喪失信心了，內心的墮落已經無法挽回，上帝的存在也毫無意義，像我這種人，消失得越早越好。僅就此而言，如果為中國的前途計，寧可讓何新式的透明趾高氣揚，也不能讓劉曉波式的「民主鬥士」的偽裝得志猖狂，在透明的惡和偽裝的善之間進行抉擇，要前者去後者是確定無疑的。

現在，我更清楚地意識到當自己聽到王軍濤和陳子明被判處十三年徒刑的時候，我所產生的那種五味俱全的心理感受是怎麼回事了。當我有勇氣面對這種感受時，我的內心趨於平靜。

我的第一個最直接的感受是吃驚，萬萬沒想到官方會對他們如此殘酷。從我自己被釋放的經歷看，我原以為官方能夠從寬處理所有的八九抗議運動的主要參與者，最重的懲罰也不會超過十年徒刑。瘋了，既然如此殘酷，幹嘛還要放一批人？這使我想起提審人員的一句話：「什麼叫政策，區別就是政策。對參加動亂的人的處理，暴徒嚴懲，學生們以教育為主，觸犯刑律的也要盡量爭取。至於你們這些知識分子，也要區別對待。」繼而的感覺是深深的慚愧和內疚，覺得自己所獲得的自由是建立在其他人的受難之上的，我的獲釋就是對死難者和獄中人的背叛。我回憶起

在八九抗議運動那血雨腥風的日子裡，我和王軍濤等人在一起的日子，我們的相互配合、相互支持，我們之間激烈的辯論爭吵，王軍濤那善於作總結性發言的語調，他常常打斷別人講話的莽撞，回憶起陳子明默默無言地注視著每個與會者的表情，他和包遵信私下交談的神態；回憶起王軍濤在紀念碑上為我們的四人絕食主持第一次新聞發佈會……同樣是深深地捲入八九抗議運動，卻沒能與他們共同承擔惡果——牢獄之苦。這是不是一種變相的犯罪，抑或是中國人傳統的群體主義、哥們義氣、俠義精神和烈士欲？再接下來的感覺是憤怒和惋惜。官方指控王軍濤和陳子明的罪名是毫無道理的，捏造事實、顛倒黑白、完全不知廉恥，完全不顧法律。我太清楚了，包括我在內的八九抗議運動的主要參與者，從來也沒想要顛覆現政府，既無動機也無力量，何況王軍濤和陳子明還與政府中的開明改革派有一些內部聯繫呢（他們與吳稼祥及體改所的人很熟）。我們最大的願望也就是敦促李鵬辭職，爭取有限的新聞自由和民間政治力量的獨立。官方的欲加之罪簡直太離譖了。如此重判更是無視人權、無視正義。在今日世界，居然冒天下之大不韙到如此地步，只能以窮兇極惡稱之。惋惜的是，「六·四」血案已經造成了近十年來中國的最大倒退，只有吸取教訓才能慢慢地挽回損失。不論出於什麼動機，「六·四」之後，官方仍然強調改革開放，通過權力的調整（提升在「六·四」中比較穩健和不那麼臭名昭著的江澤民、李瑞環，卻冷落了最賣力氣的陳希同、李錫銘、袁木等人），逐漸地挽回「六·四」在國內外所造成的惡劣影響。對周舵、戴晴、曹思源、楊百揆、呂嘉民、王培公、李洪林、劉蘇里等人的免於起訴，對我和陳小平的免於刑事處分，對王丹等學生的從輕判處，多多少少改變了一些官方的形象。如果政府能夠沿著這個方向走下去，從寬處理所有的政治犯，那麼他們就為自己重新創造了一個完整的形象，對他們自

己、對政治犯、對民心的穩定、對國家的發展，只能是利大於弊。可惜的是，他們偏不這麼做，偏要幹前功盡棄的事。「六·四」的槍聲使鄧小平的十年改革以及他為自己樹立的良好形象前功盡棄；重判王軍濤和陳子明，使他們在「六·四」之後企圖改變形象、穩定人心、討好國際社會的努力付之東流。我想，官方這麼做既是其專制本性使然，也是低智商和無能使然。它再一次表明世紀末的共產主義專制者在骨子裡的脆弱。暴力根源於無能和愚昧，它是弱者進行自我保護的主要手段，只有瘋狂地破壞生活、否定生活才能確立自己的強大：我要活，要掌權，就要屠殺，就要專政。「文革」如此，「六·四」血案如此，重判王軍濤和陳子明亦如此。

最後的感受是對自己的內心世界的驚訝。聽到王軍濤和陳子明被判十三年重刑的消息後，心中酸溜溜的，不知是羨慕還是嫉妒，抑或兩者兼而有之。意識到這種感覺令我震驚；居然會對蹲監獄產生羨慕，這豈不是瘋了嗎？居然會在人家受難時充滿妒意，豈不是太卑鄙了嗎？聽到此消息不久，便接到周舵的一封信，他在信中談到了此事，幫我理清了自己的既羨慕又嫉妒的感覺：軍濤、子明被判重刑，實出乎意料！令人憤怒痛恨！完全是大冤案。不過，這也成全了他們——他們成了廣大人民心目中的殉難的大英雄。⑦

「殉難的大英雄」，太準確了，這正是我酸溜溜的癥結所在。當我在秦城監獄時，知道了官方指責我是八九抗議運動的頭號「黑手」，並在中央電視台的黃金時間全文播放了《抓住劉曉波的「黑

⑦引自周舵於一九九一年三月九日給我的信。

手」》一文時，我所產生的那種酸楚的欣喜（欣喜於自己成爲頭號「英雄」），與現在聽到王軍濤和陳子明被判十三年時的酸溜溜的感覺之間，有種內在的相通之處：夢想成爲八九抗議運動的頭號英雄而沒有當上。王軍濤和陳子明因爲被迫接受十三年牢獄之苦而成爲周舵所說的那種「殉難的大英雄」，我卻因爲半被迫、半自願地接受了虛假的自由而成爲叛徒式的大懦夫。我既慶幸自己沒有像他們那樣必須忍受失去自由的鐵窗之苦和專制制度的不公正，又羨慕他們被共產黨的殘忍和愚蠢塑造成八九抗議運動的頭號英雄，成爲人們談論中國人權狀況的核心話題，受到國內外輿論的優先關注。即使再過幾年時事發生重大變化，或是因爲共產黨真的開明了，或是出於種種複雜的其他原因而大赦政治犯，也絲毫無損於他們的「殉難的大英雄」的形象。那時，他們將在鮮花、掌聲和激動的淚水、歡呼聲中凱旋而歸。我甚至想到，假如我被共產黨判十三年徒刑，任何人都沒戲了，頭號英雄的桂冠非我莫屬。但，我偏偏寫了「才華橫溢」的《悔罪書》，偏偏被免於刑事處分，真是老天無眼，已命多舛！我恨自己。同時，我又在內心深處祈禱，希望官方在二審時能夠改變判決，輕判或釋放他們。若如此，他們免除了牢獄之苦，官方改變了自己的形象，我也不必再爲此而慚愧、內疚、感到自己對不起獄中人。更重要的是，若釋放他們，所有的英雄夢都被粉碎了，我也不至於因爲自己的獲釋而焦慮不安、而悔恨不已，不至於因爲王軍濤和陳子明成爲「殉難的大英雄」而羨慕、而嫉妒，而怨恨官方沒有判我幾年徒刑。

悔罪、爲悔罪辯解和因悔罪而悔恨，我在秦城監獄和出獄後的這段心靈歷程，完全是由謊言的惡性循環構成的。悔罪是謊言，因爲我無罪；爲悔罪辯解也是謊言，因爲謊言是任何理由都無法爲之辯護的，爲謊言辯護只能是謊上加謊；因悔罪而悔恨還是謊言，因爲這種悔恨主要不是由

於感到出賣良知的罪惡而產生的，而是由於意識到悔罪有損於自己的公眾形象而產生的，而我的公眾形象又是由官方的謊言和我自己的謊言塑造出來的。這種謊言的惡性循環把我所獲得的自由虛偽化了，因為我的自由等於虛偽的悔罪和官方的政治需要。

我不是走出了小監獄（秦城）而又進入了大監獄（專制社會），而是一直沒有走出自我設置的心靈牢房，不敢面對真實的心靈才是我的真正牢房，才是謊言的惡性循環的終極根源。擴而言之，正是我們每個人的心靈牢房構成了專制社會的大牢房。因而，衝破專制主義牢房的前提是砸碎我們自己的心獄。